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32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2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83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1条：重组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合作方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真华”）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约定，自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支付标的公司16.19%股权收购价款之日起18个月内，你公司有权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如你公司未在18个月内收购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有权单独或共同向你公司发出要求其立即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上述收购价款均以合作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为基础计算，合作方持有

期限不满1个月或6个月以上时你公司需在交易作价的基础上按年化利率8%额外支付资金成本,合作方持有期限1个月以上但不满6个月时你公司需按固定比例4%额外支付资金成本。此外,重组报告书显示,如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政”)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北清热力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北清热力同意进行收购,届时将由北清热力与北京通政于2021年1月31日前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未一并收购上述合作方拟收购的16.19%股权和北京通政持有的标的公司7%股权的原因,后续收购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理由;(2)说明《股权收购协议》是否约定18个月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要求你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后期限及到期未发出通知的相应安排,若否,请说明未约定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合作方和/或北京通政后续转让的交易价款均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为基础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收购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标的公司实际盈利状况不及收益法评估下的预测值时,你公司是否会重新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和定价,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你公司对后续现金收购义务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及其成本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或重大财务负担,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5)结合你公司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收购其少数股权的约定和商业实质,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3)(4)、律师就问题(2)、会计师对问题(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收购其少数股权的约定和商业实质，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

根据北清环能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系作为北清环能合作方参与本次交易，后续北清环能收购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 16.19%股权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清环能以及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北清环能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清环能将根据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19%股权，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为基础按照 88.58%的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北清环能对后续收购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持有的标的公司 16.19%股权所对应的本次交易作价金额确认为金融负债，同时按约定收益率即 8%确认资金占用费用。

2. 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控禹澄将持有标的公司 11.77%股权，北京信真华将持有标的公司 4.42%股权，标的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备案。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

持有股份不涉及特殊会计处理，将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在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

（二）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查阅了《股权收购协议》、《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北清环能及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4条：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4.36万元、3,032.97万元和1,651.22万元，与公司前期重组预案的披露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说明重组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调整项目及调整情况；（2）说明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其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评估师对问题（2）、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重组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调整项目及调整情况。

1. 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按北清环能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

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影响净利润金额为-2,018.97万元、-3,029.44万元、304.01万元；

(2) 调整供暖费跨期收入，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影响净利润金额为-1,445.89万元、629.49万元、-167.20万元；

(3) 调整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影响净利润金额为593.05万元、-348.07万元、-895.04万元。

2. 标的公司主要调整项目及调整情况如下：

审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预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差异金额分别为-2,529.20万元、-2,852.94万元、-828.38万元，主要调整项目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营业务收入跨期调整、主营业务成本补计折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审定归母净利润	1,651.22	3,032.97	4,734.26
预案归母净利润	4,180.42	5,885.91	5,562.64
差异金额	-2,529.20	-2,852.94	-828.38
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1,301.06	-2,371.06	565.00
应收利息计提坏账	-717.91	-658.38	-260.99
应收账款补提坏账	-92.65	4.36	23.60
供暖收入跨期调整	-1,445.89	629.49	-167.20
调整所得税费用	494.69	-214.78	-1,045.44
递延所得税影响	98.36	-133.29	150.40
补提折旧影响	-56.53	-404.08	-141.72
老旧管网收益摊销	51.50	103.00	10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	100.27	147.91	-6.17
营业成本调整影响	259.09		-48.86
合并抵销影响	82.21	48.96	
其他	-1.28	-5.07	

(二) 说明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749.86万元、25,596.24万元及14,603.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34.26万元、3,032.97万元及1,651.22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各期末交易对方润华国泰、昊天泰瑞的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①	1,651.22	3,032.97	4,734.2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②	2,018.96	3,029.44	-30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假设剔除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①+②)	3,670.18	6,062.41	4,430.25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对方润华国泰、昊天泰瑞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均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城国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该等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及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5,021.28	17,661.19	14,907.28
账面金额	7,324.33	11,990.34	12,234.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15,021.28万元，其中借款本金11,721.15万元，借款利息3,300.13万元。本次交易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其他应收款（借款本金及利息）

将作为北清环能及其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因此，上述测算考虑了剔除该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之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受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剔除该等因素影响后，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合理，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标的公司主要调整项目及调整情况真实、完整，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分析合理，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产生影响。

三、问询函第 10 条：重组报告书显示，2007 年 8 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通州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供热经营框架协议》，由标的公司利用三河热电厂热电联产热源向北京城市副中心（原通州新城）部分区域供热并负责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该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为三十年。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供热经营框架协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对评估假设和评估价值的影响；（2）说明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成本和保有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其依据，如能够可靠计量，请进一步说明该特许经营权未被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上述特许经营权未计提摊销费用对标的公司

评估价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会计师对问题（2）、评估师就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成本和保有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其依据，如能够可靠计量，请进一步说明该特许经营权未被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通州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签署的《供热经营框架协议》，标的公司在框架协议规定的供热经营区内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根据《关于北京京工热电厂煤改气等问题的会议纪要》（通市政文【2006】179 号），“（一）由于北京市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中，没有出台就供热方面特许经营的实施办法，因此，暂时无法与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同时在纪要中明确要求标的公司将供热实施方案纳入到通州区发展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以控规为指导，确保在此地区不再审批其他供热方式。由此可见标的公司在上述区域内经营供热业务不构成特许经营权，标的公司取得供热运营权尚未发生成本，截止报告出具日也未发生保有成本，无须确认为无形资产，也无须进行摊销。

（二）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查阅《供热经营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北京京工热电厂煤改气等问题的会议纪要》（通市政文【2006】179 号），并检查了标的公司相关财务记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取得供热运营权尚未发生成本，截止报告出具日也未发

生保有成本，无须确认为无形资产，也无须进行摊销。

四、问询函第 12 条：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账龄为 2-3 年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14.86%、18.81% 和 30.56%，呈上升趋势。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供热收入的收缴比例参照历史四年的平均收费率进行测算，参数取值 0.98。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实际收款周期、逾期催收政策等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收益法评估时对收缴比例这一参数的取值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3）说明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评估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实际收款周期、逾期催收政策等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供暖费信用政策

（1）非居民客户

对于非居民用户，标的公司根据与其签署的《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的约定，每个采暖季（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应缴纳采暖费按照以采暖面积为计价基础进行核算，非居民用户应在采暖期开始前（当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将本采暖季的采暖费一次性足额缴纳给标的公司。

（2）居民客户

对于居民用户，标的公司根据与其签署的《北京市居民供热采暖合同》的约定，以建筑面积及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为计费依据计算应收采暖费。居民用户应当于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前（最迟在当

年12月31日前)将本采暖季(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的采暖费足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2. 标的公司供暖费实际收款周期

综合近年来供暖费的收款情况,标的公司在每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当年11月15日开始的供暖季的收费率能够达到80%左右,至次年10月31日的收费率能够达到95%左右,两到三年持续催收后的最终收费率能够达到98%左右。

3. 标的公司供暖费逾期催收政策

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执行常态化的供暖费催收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1)每年9月向所有非居民客户发放《非居民供暖费催缴通知》,提醒非居民客户发起请款流程,缴纳当季供暖费;

(2)每年10月底前各服务站组织小区集中收费,引导客户缴费;

(3)每年12月,对未缴费客户进行电话以及贴缴费通知、入户等方式持续跟踪催缴,了解未缴费原因并跟进解决;

(4)在上述催收措施的基础上,对于恶意欠费且逾期过长用户,标的公司法务部将向客户发送律师函催缴,仍不缴费的,将启动诉讼程序。

4. 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账龄为2-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14.86%、18.81%和30.56%,呈上升趋势,具体金额和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其中:		金额	其中:		金额	其中:	
		供暖费	其他		供暖费	其他		供暖费	其他
2-3年	558.28	287.79	270.50	590.63	589.10	1.53	306.26	252.40	53.85
3年以上	389.46	384.22	5.24	110.26	110.26		306.20	306.20	
2年以上 金额小计	947.75	672.01	275.74	700.89	699.36	1.53	612.46	558.61	53.85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3,101.09		3,726.35		4,122.61				
占比	30.56%	21.67%	8.89%	18.81%	18.77%	0.04%	14.86%	13.55%	1.31%

(1) 2020年6月30日占比大幅增高的原因为标的公司2017年应收刘庄新村二期管网项目的管网建设费270.50万元尚未收回,由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资金短缺一直未能支付,挂账2-3年。扣除上述管网费后2年以上供暖费账龄占比为21.67%。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2.61万元、3,726.35万元及3,101.09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603.54	25,596.24	23,749.86
应收账款余额	3,101.09	3,726.35	4,12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6.52	6.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账期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系受到个别应收款项及整体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标的公司采暖季供热收费报表，信用政策、实际收款周期、逾期催收政策等相关资料以及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挂账原因，经核查，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制定合规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实际收款周期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符、逾期催收政策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志华

魏志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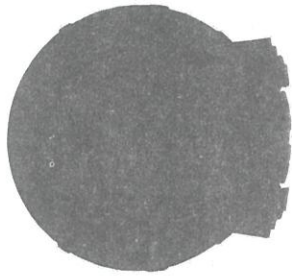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魏志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31219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CPA 执业资格合格证
BICPA
1328415 1328725

CPA 执业资格合格证
BICPA
1328415 1328725

CPA 执业资格合格证
BICPA
110001610088

2015-04-01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姓名: 魏志华 -05-11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2007年4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姓名: 张军
证书编号: 110001610172

此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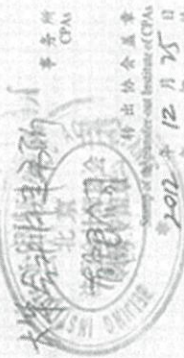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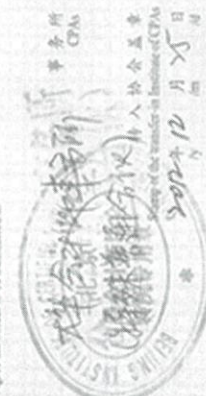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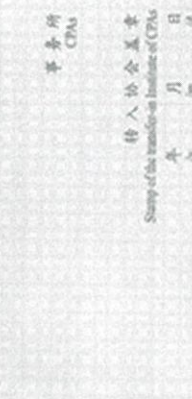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张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20
Date of birth: 1974-01-20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0197401200621
Identity card No.: 132430197401200621



证书编号: 11000161017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1日